

# 西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函〔2020〕28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李明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马希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王 勇 副市长  
徐明非 副市长  
肖西亮 副市长  
马鲜萍 副市长  
贲笑冬 副市长  
和文全 副市长

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肖争光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王西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国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选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晓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樊军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峰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姚开慧 市政府督查专员

鲁 强 市政府督查专员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人防办、市信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秦岭保护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开展规划范围内建

成区的创建工作，指导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开展创建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会强兼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审核评估、业务指导、督查督办、专家咨询、宣传培训等6个专项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委组织部从市级相关部门抽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即撤销。

各区县（开发区）、市级工作部门、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